

#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

北大化发〔2015〕16号

##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捐赠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效地管理、监督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化学学院）各捐赠项目的立项、实施，根据《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化学学院名义（包括学院、系、所、中心、研究小组等层面）申请立项的全部捐赠项目，包括：学生培养类（奖学金、助学金、实践基金、学术交流基金等）、师资建设类（讲席教授基金、奖教金、教师交流基金等）、学院建设类（基础设施建设类、改善公共服务类、丰富学院文化类）、学院发展基金及其他社会捐助的限定性及非限定性捐赠项目。

第三条 化学学院全部捐赠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并由学院发展办公室监管。学院发展办公室是专职管理化学学院捐赠基金项目的部门，主要负责配合捐赠项目负责人完成捐赠项目立项、存档、管理、发放以及定期报告等工作。

第四条 化学学院全部捐赠项目的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定期向捐赠人公布捐赠使用情况，并积极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 第二章 捐赠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五条 凡预备以化学学院名义（包括学院、系、所、中心、研究小组等层面）签订捐赠协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需由捐赠项目负责人（或发起人）起草三方基金捐赠协议（模板见附件1），将协议草案送化学学院发展办公室审核备案，待化学学院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签署协议。

第六条 协议签署后，由捐赠项目负责人（发起人）填写《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经费立项申请表》（模板见附件2），连同捐赠协议（一式三份）共4份书面材料，送至发展办公室等待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核立项。

第七条 全部材料上交完毕后，5-7 个工作日内，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负责人（发起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化学学院发展办公室将书面材料返还项目负责人（发起人）。

### 第三章 捐赠项目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以化学学院名义立项的全部捐赠项目，须接受化学学院发展办公室的统一监管，并指定发展办公室负责人为捐赠项目的代管人。项目代管人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捐赠基金的运行状况。

第九条 捐赠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需严格审核，务必使基金捐赠项目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及《立项申请表》中规定的捐赠项目用途使用捐赠经费，并定期向学院发展办公室报告项目执行状况。

第十条 捐赠项目因故需变更、续签、终止实施方案时，项目负责人须事先向化学学院发展办公室提出申请，然后由发展办公室出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捐赠项目经费全部使用完毕后，项目负责人需向化学学院发展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报告，以供存档。

第十二条 每自然年年终，由发展办公室统一向捐赠人汇报本年度捐赠项目使用情况并致谢。

第十三条 化学学院对捐赠人的鸣谢方式，应由项目负责人与化学学院发展办公室共同协商进行。

第十四条 捐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违反北京大学基金管理规定及捐赠协议内容情形的，化学学院有权要求中止捐赠项目运作，并责令相关责任人消除影响。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化学学院发展办公室起草，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党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捐赠 管理 办法**

---

院内发送：发展办公室、各系所中心

---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6 日印发